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报问询有关事项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5 号），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列示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与你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时间、结算模式、信用政策、与你公司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你公司与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客户、供应商相关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结算条款执行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列示相关工程款支付去向及用途，说明是否存在变相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回复：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统计本项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共 24 家，累计签订合同总额 2.07 亿元。其中，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余 23 家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详见附表：《主要供应商合同签订及结算情况明细表》）

（二）合同签订时间及供应商结算条款执行情况

1.与凤凰山旅游公司合同签订时间

累计签订合同总额 22,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7 月，签订《河南省辉县市牛王庙风景旅游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金额 12,000 万元，2018 年 4 月，签订补充协议 6,000 万元，2019 年 2 月追加投资 4,000 万元。

2.与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共计有 24 家供应商，累计签订合同总额 2.07 亿元，签订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其中与子公司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242.8 万元。

3. 结算条款执行情况

截至财务报表日，主要供应商预计结算及已结算总额 1.45 亿元，公司累计支付供应商 1.18 亿元，除少部分供应商与公司在结算方面存在法律纠纷外，其余均按合同约定支付。详见附表：《主要供应商合同签订及结算情况明细表》）

《供应商信息及结算情况统计表-凤凰山文旅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公司业务 关系建立时 间	合同额 (万元)	预计结算/ 已结算额 (万元)	已付款 (万元)	信用 政策	结算模式
1	河南木事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河南省 新乡市	否	2016年5 月	张树昆 70% 丁志勤 30%	2018年5 月	1,228.13	877.51	588.00	按月 结算 进度 款	每月30日前由乙方上报已完工 工程量至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资 料后5日内按已完工程量付至 该部分工程款的50%;工程完工 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付至已完工程款的85%;竣工验 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至已完工 工程款的100%
2	林州中港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河南省 林州市	否	2015年7 月	冯少鹏 99.9833% 郑爱云 0.0167%	2018年10 月	248.46	323.82	323.82	按工 程进 度结 算	1、付款方式:合同内工程完 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付至已完工程款的60%(不含 签证、变更与洽商部分);竣工 验收合格7个月后至付至已完 工程审计(建设单位审计与甲方 审计共同审核)后的结算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合格14个月且 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无 息支付至已完工程审计(建设单 位审计与甲方审计共同审核)后 结算价款的100%;以上工程款 各付款节点均让利5%后进行 支付。 2、进度款付款方式:每月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乙方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 50%(该付款节点不进行让 利。)

3	河南龙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否	2009年3月	张金科 66.6667% 赵红伟 33.3333%	2018年9月	717.12	671.76	320.21	按工程进度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内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70%(不含签证、变更与洽商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审计后结算价款的90%;竣工验收合格二年且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至已完工程审计后结算价款的100%，以上工程款各付款节点均让利14%后进行支付。 2、进度款付款方式：每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50%(该付款节点不进行让利。)
4	武汉龙珠木屋木结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否	2015年3月	查细凤 100%	2018年5月	524.32	369.85	369.85	按工程进度结算	1、付款方式：分三年付款，第一年付至结算价款的50%(所有材料进场与人员进场以及提供施工图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20%，全部封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5%，全部安装完成后验收合格付至结算价款的50%);第二年付至结算价款的80%(付款时间为开工后的第13个月内)，第三年付至结算价款的100%(付款时间为开工后的第25个月内)。
5	河南鹏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否	2014年2月	路 国 鹏 98.9928%王翠红 1.0072%	2017年11月	308.14	280.94	173.81	按工程进度结算	1、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95%;剩余5%工程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6	江苏绿岩生态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	否	2003年7月	张麓尔 26.33% 王路思 26.33% 苏州合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80% 张波 14.09% 王开秀 8.04% 沈奕锋 7.02% 黄祥生 2.39%	2017年10月	1,437.50 62.81	按月结算进度款	1.合同签订,乙方施工队伍进场一周内,甲方付合同总价的15%; 2.甲方每月28日按乙方完成上月工程量的70%付进度款; 3.工程施工结束并复绿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90%; 4.余款在二年养护期平均支付,养护期结束交付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清工程余款。 5.试验段付款方式:乙方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结束并复绿后甲方付试验段总价的80%,甲方认可效果付试验段总价的20%或其余款项并入总合同工程款支付。
7	梁山御景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否	2017年11月	霍景香 100%	2017年11月	4,000.00 3,155.54 3,035.09	按工程进度结算	每区域范围内工程量完工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0%(此次付款不含签证、变更与洽商部分);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已完工程结算价款(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30%);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至已完工程结算价款(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30%)的100%。

8	新乡市筑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否	2017年9月	原寒勇 60% 杨资领 40%	2017年9月	3,731.22	2,307.72	2,116.66	按工程进度结算	每单项工程完工后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方在双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该单项工程造价的80%(此次付款不含签证、变更与洽商部分)。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价款(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28%)的90%;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价款(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28%)的100%。
9	新乡市金螳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否	2018年1月	姜鹏 70%徐建帮 30%	2019年3月	580.56	391.33	248.20	按月结算进度款	甲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20%为预付款;乙方每月20日上报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下月月初付至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的60%;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的95%;剩余工程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5%(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质保期延长,保证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甲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保证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10	河南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否	2015年12月	肖波 33.34% 李艳 33.33% 吕春香 33.33%	2019年2月	398.18	29.30	17.58	按月 结算 进度 款	1、进度款付款方式:乙方每月20日上报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下月初付至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的60%(正常计价后让利20%),工程完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的80%(正带计价后让利20%);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后付至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需甲乙双方也完成结算)价款的95%(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后总价让利20%),剩余工程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5%(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后总价让利20%)(若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质保期延长,保证金仍由甲方保留。如乙方拒不返修,中方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保证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乙方补足。)
11	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	否	2012年3月	林州市桂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5% 于志勇 1.5%	2019年3月	200.00	135.25	52.22	按工 程进 度结 算	1、付款方式:合同内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90%(不含签证、变更与洽商部分);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已完工程审计(建设单位审计与甲方审计共同审核)后的结算价款的100%;以上工程款各付款节点均让利6%后支付。 2、进度款付款方式:每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70%(该付款节点不进行让利。)

12	逸文环境发 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 新乡市	否	2003 年 9 月	周文静 51% 李民 49%	2018 年 4 月	1,069.65	1,255.22	812.33	按月 结算 进度 款	1、付款方式：每月 30 日前由 乙方上报已完工程量至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5 日内按 已完工程量付至该部分工程造价 的 50%;合同内工程量完工 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付至已完工程造价下浮 18%的 70%(不含签证、变更与洽商部 分);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 已完工程结算价款(建设单位与 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 下浮 18%)的 90%;竣工验收合 格二年后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 题后，无息支付剩余已完工程 结算价款(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 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 18%) 的 10%。
13	新乡市山佳 园林化工 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 新乡市	否	2018 年 4 月	潘素芬 100%	2019 年 4 月	300.00	82.14	51.34	按工 程进 度结 算	1、付款方式：合同内工程完 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70%(不含 签证、变更与洽商部分);竣工 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 题支付至已完工程审计(建设单 位审计与甲方审计共同审核)后 的结算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合 格二年后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 题后，无息支付剩余已完工程 结算价款的 10%。以上工程款 各付款节点均让利 20%后进行 支付。2、进度款付款方式：每 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 付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 50%(该付款节点不进行让利。)

14	新乡市万嘉园绿化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否	2018年3月	董晓威 55% 郑少威 45%	2018年3月	1,000.00	807.79	807.79	按工程进度结算	A.关于施工费用：每区域范围内工程量完工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75%(此次付款不含签证、变更与洽商部分);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32%)的90%;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32%)的100%。 B.关于甲方委托乙方代购苗木费用：乙方代购苗木，采购后送至工程施工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甲方给予乙方开具验收单，采购苗木费用在收到乙方完整资料后，并经建设单位认价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5	新乡市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否	2014年1月	李道霞 50% 王振中 40% 王振芳 10%	2017年8月	1,180.45	950.00	950.00	按工程进度结算	付款方式：完成单项工程后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方在双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该单项工程造价的85%;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32%)的90%;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100%。

16	濮阳市永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 濮阳市	否	2014年1月	赵红军 46% 张兆怀 18% 张兆端 18% 赵孟杰 18%	2018年1月	200.00	173.95	86.98	按月 结算 进度 款	1、付款方式: 每月30日前由乙万上报已完工程量至甲方, 甲方应收到材料后5日内按已完工程量付至该部分工程造价的35%;合同内工程量完工后,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5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款(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16%)的80%;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 无息支付剩余已完工程造价款(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16%)的20%。
17	河南沅木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否	2014年12月	彭亚楠 100%	2018年2月	215.97	181.97	100.78	无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30%;材料进场后付款至60%;合同内工程量完工后,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95%;剩余5%质保金待竣工满一年付清
18	河南荣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辉县分公司	河南省 新乡市	否	2018年3月	常华伟 35% 胡千军 65%	2018年5月	700.00	581.66	200.00	按月 结算 进度 款	付款方式: 每月30日前由乙万上报已完工程量至甲方, 甲方应收到材料后5日内按已完工程量付至该部分工程造价的40%;合同内工程量完工后,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已完工程造价款(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20%)的90%;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 无息支付剩余已完工程造价款(建设单位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造价下浮20%)的10%。

19	河南亿华建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否	2019年10月	李霞 100%	2020年6月	450.00	421.19	421.19	按月结算进度款	每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应付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 60%，合同内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不含签证、变更与洽商部分）；该分部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甲乙双方结算价款的 95%，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结算价款的 5%；以上工程款各付款节点均让利 8%后进行支付。
20	延津县恒盛建材石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否	2018年1月	赵胜 100%	2020年5月	124.52	124.52	-	无	货到甲方指定工地位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项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及项目部验收的签字验收单，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材料款：货到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办理结算后付款至 100%。
21	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是	2017年2月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8年12月	242.80	242.80	242.80	无	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含税到场价格，包括苗木起挖、包装、装车费、运输费用等。货到甲方指定项目位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苗木款：每季度末据实结算并支付本季度苗木款的 80%，每半年需据实结算并支付苗木款的 100%，乙方申请苗木款时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10%）及项目部验收签字手续。

22	高邮市格泰照明电器厂	江苏省扬州市	否	2016年3月	个体工商户	2018年5月	312.53	210.32	185.00	无	货到甲方指定工地位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项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盖章的送货清单及项目验收的签字验收单,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材料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至总货款的70%,剩余货款一年内付清。
23	河南兴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否	2014年3月	范军旗 70% 周涛 10% 杨金金 10% 刘远源 10%	2017年8月	1,200.00	572.22	512.10	按月结算进度款	1、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一次,双方同意使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方式付款。乙方申请费用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及本合同内容相符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
24	辉县市强昌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否	2018年3月	杨海涛 100%	2018年5月	347.23	307.23	197.23	按进度结算	付款方式:每完成工程量费用到5万元领取本期工程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及本合同内容相符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合计						20,716.78	14,516.84	11,812.98		

（三）工程款支付去向及用途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工程款主要用于采购工程材料、支付人工费用及设备租赁费用等。所有付款均履行内部审批及外部票据核查程序，供应商付款均履行下述程序：

1. 供应商付款均以《专业分包计量会签表及结算确认单》为凭证（经施工单位、现场工程师、项目总工及项目经理签字）；

2. 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完成付款审批流程。

不存在变相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结合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应收账款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在应收账款大幅计提减值的情况下，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涉及会计差错；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袁俊山与凤凰山旅游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业务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况

回复：

（一）应收账款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累计收款 1,741.55 万元，未收款金额 18,858.45 万元。经多次催收，对方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按约支付款项。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鉴于凤凰山旅游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诉讼案件多达 40 多起，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公司通过法律途径收回款项的可能性极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8,858.45 万元，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前期收入确认的审慎性及是否涉及会计差错

1. 前期收入确认依据

该项目于 2020 年已结算，依据合同、发包合同、结算报告、累计产值确认单等资料确认收入，同时在 2020-2022 年度均向客户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

限公司实施函证程序并收到回函，且回函相符。前期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审慎性。

2.是否涉及会计差错

经核查，前期收入确认过程中，公司已充分获取了相关的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会计差错。

(三) 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与凤凰山旅游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是否虚增收入

1.关联关系情况

凤凰山旅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鸣阳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爱平、前主要股东韩振雨、杨新玉均未在公司任职也不曾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与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与公司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俊山不存在关联关系。凤凰山旅游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袁俊玲是袁俊山的侄女。

胡生泉于 2018 年入职，在工程部任工程师，同时在子公司河南山水抗逆抗旱苗木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末因公司裁员，胡生泉从公司和子公司离职，公司由于疏忽，未对子公司信息进行工商变更，该子公司已于 2022 年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经公司与胡生泉沟通了解，胡生泉于 2020 年入职凤凰山旅游公司并成为股东，但由于生病，其已于 2023 年底从凤凰山旅游公司离职。

除此之外，公司与凤凰山旅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虚增收入

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为真实存在的业务，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并通过验收，收入确认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业务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况。

三、关于近三年营业收入核减情形项目情况

(一) 近三年营业收入核减项目情况

除本年度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的核减情形外，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不存在其他营业收入核减的项目。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收入核减情况如下：

1、本项目 2019 年底产值确认为 1.17 亿元（自然水灾之前）。

2、于 2021 年向业主单位新密市城市园林绿化处提交了甩项结算申请，后续工程由业主方指定第三方施工单位继续施工。

3、2024 年底办理了竣工结算，结算额约为 9,400 万元，与确认产值差额审减原因：

- ①自然水灾导致施工内容被水冲毁，结算量进行了审减；
- ②提交甩项结算申请后两年苗木死亡未进行补植补栽，结算量进行了审减。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金额	最终收入确认金额	验收情况
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	新密市城市园林绿化中心	1.17 亿元	9400 万元	于 2021 年向业主单位提交了甩项结算申请，后续工程由业主方指定第三方施工单位继续施工。

（二）核减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前期确认的审慎性

1.业务活动真实性

上述核减收入的项目均为真实发生的业务，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取得了业主方的初步验收报告等证据。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因自然灾害导致审计结算价调整，属于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公司根据审计结果冲减收入具有合理性。

2.前期收入确认审慎性

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于 2020-2023 年未取得客户的进度确认，故无收入确认。对 2020 年以前确认收入，本所获取并检查发包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累计产值确认单、工程项目复核函等资料，按投入法测算完工进度对累计收入确认进行复核。因该项目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而按结算条款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0 年以前已支付，2020 年度无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故未对此客户实施函证，但公司对该未结算工程项目实施了实地察看。

另外关于成本方面，复核了累计成本相关合同、分包结算、材料采购、验收单、劳务结算单、机械台班工时记录及结算、成本暂估计算表及工程量计价单、法院裁定书等资料，并对大额分包商实施函证，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等。

综上，公司认为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无重大异常。

公司在前期收入确认时，已依据合同约定及业主方确认的产值单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收入核减，属于正常的业

务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

3.同类项目核减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和收入确认流程，对同类项目加强了与业主方的沟通和审计跟踪，目前不存在其他同类项目面临重大核减风险的情况。

特此回复。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Yongxin Ruihe (Shen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永信瑞和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10楼 电话：(0755)25985524 2594 335 2598 5866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有关事项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称“本所”）于近日收到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环境”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情况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提出：

请永信瑞和所说明在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针对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驻马店项目收入及成本结转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情况及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该项情况，本所回复如下：

（一）获取的具体审计证据情况及执行的审计程序

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发包方为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驻马店项目，此三个项目 2023 年度均无收入成本结转，其中：

1. 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

收入：该项目于 2020 年已结算，本所获取并检查了合同、发包合同、结算

报告、累计产值确认单等资料，同时在 2020-2022 年度均向客户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函证程序并收到回函，且回函相符。2023 年该客户未回函，本所与被函证单位沟通回函事宜，被告知该客户被其债务人堵门无法进入办公室拿公章，故无法回函（山水环境于 2023 年考虑该客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诉讼案件多达 40 多起，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成本：本所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分包结算、材料采购、验收单、劳务结算单、工程量计价单等资料，并对大额分包商实施函证，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等。而 2020 年以后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根据法院裁定确认，对此本所获取并检查相关法院裁定书。

2. 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

收入：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于 2020-2023 年未取得客户的进度确认，故无收入确认。对 2020 年以前确认收入，本所获取并检查发包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累计产值确认单、工程项目复核函等资料，按投入法测算完工进度对累计收入确认进行复核。因该项目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而按结算条款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0 年以前已支付，2020 年度无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故未对此客户实施函证，但本所对该未结算工程项目实施了实地察看。

成本：获取检查累计成本相关合同、分包结算、材料采购、验收单、劳务结算单、机械台班工时记录及结算、成本暂估计算表及工程量计价单、法院裁定书等资料，并对大额分包商实施函证，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等。

3. 驻马店项目

驻马店项目 2023 年与发包方无进度确认，故无收入成本确认。

收入：获取并检查预计总收入、发包方合同及结算资料等，按投入法测算复核完工进度，实施函证并取得回函相符。

成本：获取并检查合同成本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结算单、验收单、劳务结算单等资料，并对大额分包商实施函证，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等。



（二）回复结论

本所认为：本所获取并检查山水环境提供的合同、产值确认单及工程项目复核函、款项收支凭证、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验收单证、结算资料、工程台账、工程量验收单、工程物资验收使用单、计量计价会签表、法院裁定书等文件、按投入法测算完工进度对累计收入确认进行复核及本所函证回函结果等，山水环境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驻马店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重大异常。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52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我们”）作为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环境”“公司”）2024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年审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请中兴华所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结合审计准则有关要求，说明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一、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保留事项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应收新乡凤凰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山旅游公司”）18,858.45 万元，对其单项计提减值 18,858.45 万元；该项目山水环境公司与凤凰山旅游公司签订的合同已完工结算验收金额为 20,600.00 万元，累计收款 1,741.55 万元，截止报表日未收款金额 18,858.45 万元；山水环境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分包合同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金额为 15,431.12 万元，截止财务报表日山水环境已支付 13,257.77 万元，我们获取总包合同、结算单、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核查，其中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合同签

订、付款支付存在异常，我们结合外部公示信息内容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俊山执行访谈后，我们无法就该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的收入及成本结转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凤凰山旅游项目，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针对凤凰山旅游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8,858.45 万元执行函证程序，未取得回函；

（2）获取凤凰山旅游项目前期收入确认资料，包括项目台账、合同、补充协议、竣工结算定案表等资料，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针对凤凰山旅游项目成本情况，我们获取了项目台账、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核查，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凤凰山旅游项目的新闻舆情，关注其经营状况等信息；

（5）核查凤凰山旅游公司的工商信息资料，核查其实控人、高管是否与山水环境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俊山，核查是否与凤凰山旅游项目存在关联关系。

2、会计师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

（1）凤凰山旅游项目的项目收入台账、合同、补充协议、竣工结算定案表等资料；

（2）凤凰山旅游项目的项目成本台账、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

（3）新华社新闻报道截图、企查查法律风险报告等资料；

（4）企查查导出凤凰山旅游公司的信用核查报告；

（5）袁俊山的访谈记录。

3、核查结论

（1）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凤凰山旅游项目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存在异常（部分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与工商注册时间基本一致，且合同约定工期在注册时间之前），我们无法就该凤凰山旅游公司项目的成本结转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基于公开信息报道，我们怀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俊山为凤凰山旅游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执行访谈后，袁俊山对此予以否认；结合凤凰山旅游项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袁俊玲（袁俊山侄女）、凤凰山旅游项目供应商异常事项，针对凤凰山旅游项目的收入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保留事项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额 1,093.89 万元，其中山水环境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4 个银行共管账户，合计金额 1,040,441.80 元，因共管人员为地方政府部门人员，因人事调动等原因导致无法盖章执行函证程序，且山水环境公司网银 U 盾授权已过期，无法执行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该货币资金金额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对货币资金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公司本期的现金发生额进行分析及抽查，并对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监盘，以核实期末现金余额的真实性；

（2）获取山水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网银账户截图等资料，与财务账面及银行回函情况进行核对；

（3）对本期山水环境除 4 个共管户外所有银行账户、其他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及货币资金受限情况等执行函证程序，并对银行函证的寄发过程执行严格控制程序；

（4）对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关注其中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5）对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变动，并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2、会计师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

- （1）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或网银截图资料；
- （2）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余额调节表复印件；
- （3）2024 年度银行账户的开、销户资料复印件；
- （4）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
- （5）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复印件；
- （6）银行账户的函证回函或函件；
- （7）截止测试抽查的原始资料。

3、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除 4 个银行共管账户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外，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货币资金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保留事项三：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9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742.15 万元，山水环境公司业务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大规模裁员，因行政人员离职导致山水环境公司无法提供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对应的人员明细表及离职员工的离职补偿金等资料，我们无法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对应付职工薪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获取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对本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计划获取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对应的人员明细表及离职员工的离职补偿金等资料，核查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提未提补偿金。

2、会计师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

- (1) 花名册；
- (2) 2024 年度工资发放银行回单。

3、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因行政人员离职导致山水环境公司无法提供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对应的人员明细表及离职员工的离职补偿金等资料，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保留事项四：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7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71,141.18 万元，我们执行函证程序后，回函比例极低，仅收到回函金额 5,660.79 万元，占比期末余额 7.96%，我们实施函证程序、替代测试程序后，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对应付账款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或编制应付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预付账款等往来项目的明细余额，调查有无同挂的项目、异常余额或与购货无关的其他款项，必要时作调整；

(2) 对本期应付账款的大额减少，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对山水环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选样标准选取大额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往来函证的寄发过程执行严格控制程序；

(4) 检查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并作出记录，注意其是否可能无需支付；关注长账龄大额应付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偿还，检查偿还记录及单据；

(5) 获取项目成本分包台账、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核查供应商期末余额是否准确；

(6) 获取诉讼台账，核查供应商诉讼金额是否与应付账款一致，是否存在预计负债事项。

2、会计师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

- （1）部分供应商回函；
- （2）细节测试抽样原始资料；
- （3）部分项目成本分包台账、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
- （4）截止 2025 年 3 月 3 日，盖章版诉讼台账。

3、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我们实施函证程序、替代测试程序及诉讼台账核查供应商涉诉情况后，仍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保留事项五：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1 所述，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180,323.62 元，主要为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度收到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审计局确认文件核减收入 20,608,092.25 元，该项目前期已取得业主方产值确认单确认收入，后因项目地自然灾害影响导致 2024 年 5 月公司取得的新密市审计局出具的最终结算价低于产值确认单，山水环境公司将其作为 24 年度收入冲减；山水环境公司 2024 年度依据债权债务抵账协议，将驻马店项目前期价款结算开票金额与收入结转之间的差异金额结转收入 8,994,598.47 元。上述两个事项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我们对主营业务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 （2）对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大额减少（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获取驻马店项目收入台账、总包合同、结算单等资料，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核查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准确；

（4）选取财务报表截止日前后的收入样本，执行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2、会计师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

（1）项目收入台账、总包合同、结算单等资料；

（2）细节测试抽样原始资料；

（3）新密前士郭遗址公园项目-合同、工程量确认单、产值确认单、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转包协议、新密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前士郭遗址生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阶段性已完工程量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

（4）驻马店项目-合同、工程量确认单、产值确认单、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3、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述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不会改变山水环境 2024 年度的盈亏性质。会计师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判断认为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计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不具有广泛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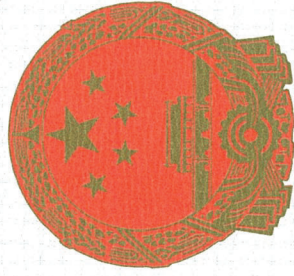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李加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计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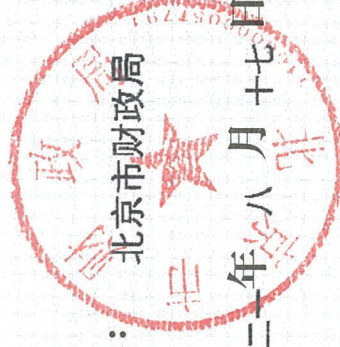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康东侠

证书编号：1100024004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康东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11021981080329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3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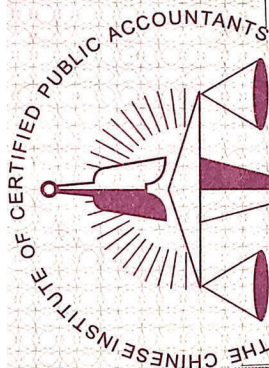
2020

04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荆树旺

证书编号: 110001670344



姓名
Full name

荆树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21199402103030

